附件4

云阳县森林火灾灾情应急响应工作卡

云阳县森林火灾灾情Ⅰ级应急响应工作卡（县政府响应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条件 | 1. 初判为5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；  2. 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或省市、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，6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；  3. 延烧24小时火势仍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；  4. 造成6人及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；  5. 烧毁城镇、农村居民聚居点、重要设施、危险品仓储等，已造成重大损失的。 | |
| 应对主体 | 由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应对，由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，发布指令。 | |
| 指挥机构及人员 | 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森林火灾事件应对，设立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扑火前指”），扑火前指指挥长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担任。扑火前指下设火场扑救组、综合协调组、火情侦察组、通讯信息组、舆情引导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秩序维护组、火案调查组、气象服务组、救护安置组。 | |
| 响应启动 | 应对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1. 发布响应指令。通知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火场，协调、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 |
| 2. 成立指挥部。由扑火前指指挥长组织召开会议，明确扑火前指的组成及职责任务，开展火情会商，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。 | 总指挥、副总指挥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|
| 3. 组织灭火行动。协调增调武警云阳中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民兵、预备役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。组织扑明火、打火头、开隔离带、清火线、看守火场。根据火场气象条件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 | 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气象局、县人武部、武警云阳中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4. 转移疏散人员。组织开展解救、转移、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。 | 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局 |
| 5. 强化应急保障。组织抢修通信、电力、交通等基础设施，保障应急通信、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。 | 县交通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公安局、国网云阳供电分公司 |
| 6. 维护社会稳定。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，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。 | 县公安局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7. 加强宣传报道。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；收集分析舆情，加强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。 | 县委宣传部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应急结束 |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、火场清理验收合格、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。 | 扑火前指 |

云阳县森林火灾灾情Ⅱ级应急响应工作卡（县政府响应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条件 | 1. 初判为1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；  2.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；  3. 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或省市、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，4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；  4. 延烧12小时火势仍未有效控制的。 | |
| 应对主体 | 由县政府负责应对，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，发布指令。 | |
| 指挥机构及人员 | 设立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扑火前指”），扑火前指指挥长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担任。扑火前指下设火场扑救组、综合协调组、火情侦察组、通讯信息组、舆情引导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秩序维护组、火案调查组、气象服务组、救护安置组。 | |
| 响应启动 | 应对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1. 发布响应指令。通知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火场，协调、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 |
| 2. 成立指挥部。由前指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，明确扑火前指的组成及职责任务，开展火情会商，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。 | 总指挥、副总指挥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|
| 3. 组织灭火行动。协调增调武警云阳中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民兵、预备役部队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。组织扑明火、打火头、开隔离带、清火线、看守火场。根据火场气象条件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 | 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气象局、县人武部、武警云阳中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4. 转移疏散人员。组织开展解救、转移、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。 | 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局 |
| 5. 强化应急保障。组织抢修通信、电力、交通等基础设施，保障应急通信、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。 | 县交通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公安局、国网云阳供电分公司 |
| 6. 维护社会稳定。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，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。 | 县公安局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7. 加强宣传报道。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；收集分析舆情，加强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。 | 县委宣传部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应急结束 |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、火场清理验收合格、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。 | 扑火前指 |

云阳县森林火灾灾情Ⅲ级应急响应工作卡（部门响应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条件 | 1. 初判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；  2.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；  3. 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区域或省市、区县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域交界区，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、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；  4. 延烧6小时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。 | |
| 应对主体 | 1.县森防指负责应对，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，并发布指令。 | |
| 指挥机构及人员 | 县森防指负责处置，县森防指现场领导负责指挥。 | |
| 响应启动 | 应对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1. 发布响应指令。通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或待命，通知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救援。 |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|
| 2. 成立现场指挥部。了解火灾现场情况，开展会商，制订森林火灾扑救方案。 |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国有林场 |
| 3. 组织灭火行动。组织扑明火、打火头、开隔离带、清火线、看守火场。根据火场气象条件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 |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国有林场 |
| 4. 转移疏散人员。组织开展解救、转移、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。 | 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局 |
| 5. 协调调度。视情况调派县级救援队伍、邻近乡镇扑火应急力量做好增援准备或参加火灾扑救工作。 | 县森防指 |
| 6. 维护社会稳定。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，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。 | 县公安局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7. 加强宣传报道。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；收集分析舆情，加强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。 | 县委宣传部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应急结束 |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、火场清理完毕。 | 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国有林场 |

云阳县森林火灾灾情Ⅳ级应急响应工作卡（部门响应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条件 | 1. 过火面积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；  2. 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区域或省市、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区，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、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；  3. 发生在其他地区、其他时段，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、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；  4.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。 | |
| 应对主体 | 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应对，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，并发布指令。 | |
| 指挥机构及人员 | 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负责处置。县森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，组长由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担任或指定。 | |
| 响应启动 | 应对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1. 及时调度火情，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（街道）派出森林消防力量进行增援。 | 县森防指，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气象局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国有林场 |
| 2.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。 |
| 3. 加强预警监测，视情况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。 |
| 应急结束 |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、火场清理完毕。 | 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国有林场 |